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对外交流](#) >> [国外法学](#) >> [法律总览](#)本层分类: | [法律制度](#) | [法律总览](#)[→ 法律总览](#)

美国行政裁判的证据规则

阅读次数: 480 2006-6-1 10:49:00

美国行政裁判的证据规则

(黄凤兰)

美国行政裁判的证据规则大体类似于法院裁判的证据规则,但较法院证据规则宽松一些。《联邦行政程序法》规定了较为原则的证据规则,行政裁判所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往往是将《联邦行政程序法》的原则规定,根据普通法的证据规则和行政裁判所的具体特点而具体化,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证据规则。

(一) 提供证据的权利与举证责任

联邦行政程序法规定:“当事人有权用证言或文书证据提起行政裁判或对对方的起诉提出抗诉,他们也有权提出反证和进行对质,以弄清全部事实的真相。”在行政裁判中,当事人向行政机关提供一切与案件事实有关的证据,既是当事人的一种权利,也是当事人必须承担的一项义务。基本原则是当事人请求行政机关举行裁判就必须向行政机关提交他所掌握的问题或证据,如果不提出这些证据材料,而导致行政机关作出对其不利的裁决,当事人再请求司法审查时也不能再提出这些证据材料。这一原则早在1896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中就已经得到了确认。

举证责任不同于当事人提交证据的义务,根据联邦行政程序法的规定,行政裁判中的举证责任是由实施行政行为、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来承担的,除非法律有例外的规定。“举证责任”这一术语本身包含两种不同的含义,一是展示案情,例如出示有关争议事实的证据;二是说服对事实作裁判的审判官相信他所说的事实是真实的。既然行政裁定或命令是由一定行政机关作出的,因此该行政机关就负有相关的举证责

任。

（二）证据的接受与评价

《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规定：“任何口头或文件证据均可接受，但作为一种政策，行政机构应规定不接受与案件无关的或无关紧要的，或过于重复的证据。”显然，这一规定比司法裁判中的证据规则显得更为宽松一些。在司法裁判中，绝大部分案件的事实是由陪审团审理的，他们往往倾向于对包括传闻证据在内的所有证据不加区分地予以采用，从而容易导致裁判的不公正和对当事人的损害。因此，在司法裁判中，法律一般排除接受传闻证据。但在行政审判中，法律却允许行政机关接受有疑问的或有异议的“传闻证据”。

接受缺乏证明力的证据与依靠这种证据作出裁决是根本不同的，在卡罗尔诉尼克博克制冰公司一案中，法院推翻了原判，因为行政机关虽然不必受证据规则的约束，可以接受传闻证据，但行政机关作出裁决的依据不能全部是传闻证据。行政机关在他的自由裁量权之内可以接纳任何可能得到的证据，但是在最终裁决权利请求之前，必须有部分可接纳证据证明此请求。行政机关的裁决，如果没有根据排斥原则可以采纳的证据佐证，就应当被推翻。故此，部分可接纳证据原则规定，行政裁决至少应有一部分根据排斥原则可以接纳的、有证明力的证据佐证，否则，裁决就是没有什么根据的。

（三）对质和反询问

所谓“对质”只得使当事人对证据当面辩论，互相盘问，以弄清案件的事实真相。对质通常是就证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全面性相互质疑、反驳和辩论。

在行政裁判中，一方面行政机关有权接纳传闻证据，另一方面行政机关又必须给予当事人反询问权。联邦行政程序法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反询问，以弄清全部事实之真相。这就是说，行政裁判中允许行政机关接受未经反询问的证据，但该证据必须要由有证明力的证据加以印证，而对这种有证明力的证据的反询问是有限制的。如果行政机关对案件的事实作出裁决，正当的程序要求是行政机关必须给当事人提供对质和反询问对方证人的机会，反询问权存在于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的所有案件之中。

在行政裁判中，行政法官有权把反询问权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行政机关有责任维护和保证当事人的对质权和反询问权，而不应以任何技术方法把对质权和反询问权化为乌有。

（四）证据的采用

在行政裁判中，行政机关采用证据通常遵循以下原则：（1）行政机关不得强制相对人提供证明自己有违法行为的证据，这就是通常所说的“证据特免”原则。特免证据一般有两种，一种是根据宪法特免的证据，一种是根据普通法或法律规定特免的证据；（2）行政机关不得采用通过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对于某种常人介质的明显的事实或某种专业知识，或者用百科全书等资料易于证明的事实，或用行政机构档案中的报告和记录易于证明的事实，行政法官或其他行政官员可以不经审判式听证而加以认定。联邦行政程序法规定，行政机构裁决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可以是行政官员用知识所认定的，如果卷宗中没有记载，当事人可以要求对质，事实的认定必须是公正的。

[【返回】](#)